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茂松 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師一級（任職期間 87.07.16 | 92.04.25；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師）。

易屏東 台北榮民總醫院秘書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5.07.01 | 89.01.16 擔任會計室主任；89.01.16起擔任秘書室主任；92.04.23出境滯外未歸，92.05.30停職）。

鄭延國 台北榮民總醫院會計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9.03.08 | 92.07.1；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計室主任）。

貳、案由：為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等三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乘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九十二年四月間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私藏秘密帳戶，本院

認有調查之必要，即予自動調查，雖該院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案發後出境滯外未歸，致相關卷證資料不齊，惟就調查所得資料仍顯出相關人員違失情節嚴重，茲將其違失事實列述如后：

一、台北榮民總醫院被彈劾人等，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亦疏於監督、審核，致易員得以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情節重大，核有嚴重違法失職：

(一)查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係民國(下同)四十七年台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台北榮總)創院時所留下之經費，當時未循法定程序繳交國庫，另以該院名義專存，由歷任院長及會計主任決定用於該院各級主管、顧問津貼、或年節獎金及公關等支出，歷時數十餘年。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秘書室主任易屏東簽請台北榮總院長核示，請准有效運用二九二九專款，創造最佳效益，其內容略以：近日政府清查各單位帳外帳，經查本案二九二九專款為前盧故院長遺款，多年來均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有鑒於近來存款利率快速下降及投資國內基金損失，致專款有所浸蝕，復考量目前政治環境複雜，本專款雖非公款，然其存支仍有商榷之處，為應現實狀況變化，應改善前項所述專款運用方式；本專款即日起停止發放主管年節獎金及顧問補助、公關費用等，並轉用於其他適當用途，以創造合理合法之效益。院長張茂松於同日批示：請易主任審慎處理(附件一)。易員即將該筆資金陸續運用於投資創盛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盛公司)、安立信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立信公司），及購買多檔基金，並在張茂松院長同意下將近億元用於彌補該院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投資基金之損失，餘款則全數移撥榮光幼稚園基金（附件二）。

（二）行政院主計處依本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九二）處台調參字第○九二○八○三五三二號函之查核報告略以，該密帳既為該醫院成立時所留下之專戶款項，應具公款性質，既為公款，則該院於七十五年度由公務預算體系改制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時，即應繳交國庫，當時既未繳交國庫，則應歸該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有，並應依規定列帳管理，惟該醫院並未依規定繳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並列帳管理，該密帳款項之相關經手人員，顯有不當。（附件三）。

（三）該筆經費因未納入機關內部會計之登帳、留存憑證、編製報表、陳核主管等控管機制，肇致以現金支出部分無法勾稽，經本院調查八十九年（註：易屏東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由會計室主任調為秘書室主任）至九十二年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四二七七六五二一○○○號）及投資安立信公司（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四二七七六五四一○○○號）等二個存款帳戶（戶名均為台北榮總），其現金支出計二十筆，金額達二、五三八萬八、四二四元（附件四）。

（四）另抽查前述二個存款帳戶九十、九十一年之支出交易共二十六筆，即發現左列五筆轉帳支出交易部分金額係轉入易員私人帳戶，金額合計為一四四萬五、一二七元（附

件五)：

- 1、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轉入二筆，分別為五〇萬元及二九萬八、六一六元。
- 2、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轉入一筆一三萬六、六〇四元。
- 3、九十年五月二日，轉入一筆一四萬七、四一三元。
- 4、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轉入一筆三六萬二、四九四元。

(五)查院長張茂松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有關此專款之運用，渠僅作決策，對於執行均交由易屏東全權處理，因台北榮總事務繁雜且其係醫師出身，對醫院之行政事務之管理及監督非屬其專長，況易屏東在台北榮總資歷深且嫻熟行政及會計業務，基於分層負責之權責，從未予以追蹤或瞭解(附件六)；會計室主任鄭延國則表示：會計室於九十一年二月以前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及以院長名義致送年節賀禮，會計主任易屏東未交接此款項，會計室沒有監督慶齡二九二九專款(附件七)，足證該筆經費既未納入機關內部會計控管機制管控，復疏於監督、審核，致秘書室主任易屏東得以恣意妄為，並順利挪用侵占部分公款。

二、審計部於九十一年間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台北榮民總醫院被彈劾人等竟隱匿不報，違反上級命令，情節重大，核有嚴重失職：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輔計字第〇九一〇二三九四號函轉審計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一一一七四號函，要求清查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

關財物資料，案經台北榮總會計室會辦該院內包括秘書室之各單位後，會計室依各單位之回復資料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北總計字第244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各單位目前並無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亦未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附件八）。

（二）台北榮總會計室主任鄭延國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部分相關機關年節賀禮，其經費及名冊均由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撥付及保管，是項業務於九十一年二月結束（同附件七），顯見該院會計室明知易屏東持續保管一筆未入庫之帳外帳。該室先則未對未入帳之款項進行內部審核及促其更正會計程序，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僅依院內各單位之回復資料，即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隱瞞上述帳外帳情事，核其所為，違失情節灼然。

三、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之投資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投資基金部分：

1、查院長張茂松於八十八年八月六日批准以台北榮總工級人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之資金投資購買元大新主流基金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復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批准贖回上開基金部分金額五千萬元，另投資購買元富新世紀基金八、〇〇〇萬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全數贖回上述二基金，贖回時合計虧損九、二七八萬九四

○元，嗣由易屏東簽請張茂松核可由慶齡二九二九專款彌補上述投資虧損（同附件二、附件九）。

2、張茂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另批准由榮光幼稚園資金購買二、〇〇〇萬元傳山永豐基金；復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再購買二、〇〇〇萬元大華高科技基金（同附件九）。惟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贖回上開二基金時，發生投資損失一、〇九一萬二、八二四元，易屏東即將慶齡二九二九專款定期存款五、〇〇〇萬元與榮光幼稚園所持基金信託憑單四、〇〇〇萬元及定存單一、〇〇〇萬元互換，藉以彌補上述投資虧損（附件十）。

3、經查上述各投資基金案，均由易屏東或其指示之會計人員上簽，未檢附相關投資計畫或專業風險分析，僅以存款利率過低或創造利益等為由，即投資大筆資金於較高風險之金融商品（同附件九）。院長張茂松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購買基金之目的，原係當時會計主任易屏東之建議，欲有效運用基金，創造利潤，然因股市下跌，購買基金發生虧損，實非投資時所能預料等（同附件六），顯見渠等投資購買基金之決策草率，事前未妥善規劃評估，僅一味追求利益卻忽略公款避險保本之重要性，致遭受鉅額損失，顯有違失。

（二）有關投資安立信公司部分：

1、據院長張茂松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為掌握神經再生之關鍵用藥（AFGF），故決定投資購買藥證，後由易屏東透過元上企管公司提出「安立信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案，其投資相關細節由易屏東處理，渠並不清楚（同附件六）。

2、查本案於媒體披露後，張茂松即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親至該院政風室，交付安立信公司股票憑證，金額計一億五、六〇〇萬元。惟查安立信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一億四五〇萬元，其中元上公司持股九五萬股，股款九、四五〇萬元（附件十二），占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億七、二五〇萬元之五四%，係該公司最大股東，與台北榮總匯款予元上公司之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附件十三），相差達七、六一〇萬四、三八九元，如該公司另一大股東龍鈞臣股款六、一三〇萬元（同附件十二、附件十四）係由台北榮總支應，則仍有一、四八〇萬四、三八九元之差距。

3、經查台北榮總投資安立信公司之決策，並未研擬投資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亦核與上開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台（八六）考授字第一一一三二號函訂定之「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未合（附件十一）。該院院長張茂松僅憑其對易屏東之信任，即任由易員逕行辦理相關事宜，其間復疏於督導，致台北榮總已匯出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而僅持有安立信公司一億五、六〇〇萬元之股票憑證。又查台北榮總委託之元上公司僅持有該公司九、四五〇萬元之股權，亦與上揭各金額均不相同，且金額差距極大，台北榮總對於安立信公司營運情況既不瞭解，則對於其股權之確保令人擔心。本院曾就投資安立信公司之決策過程詢問台北榮總相關主管，渠等表示該案簽辦

過程均由易屏東辦理，因該員行蹤不明，尚無法得悉（附件十五），足證該院對投資決策之草率及內部控管存在重大缺漏，核有嚴重違失。

（三）有關投資創盛公司部分：

1、查台北榮總慶齡二九二九專款項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投資購買創盛公司之增資股票四、五〇〇萬元，依據銀行當日之匯款紀錄，匯款人為易屏東個人名義非台北榮總名義，且台北榮總相關人員於退輔會調查本案時均表示不清楚本筆投資相關情形，內部控管顯已蕩然無存。

2、依易員所留下該公司之股票三〇〇萬股（四、五〇〇萬元）均記明股東為朱張金雀，朱張金雀與易屏東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簽訂股權讓渡書（附件十六），將受台北榮總委託代購於朱張金雀名下之創盛公司股票三〇〇萬股（四、五〇〇萬元）轉讓（交）與台北榮總易屏東，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股權移轉等，顯見易屏東借朱張金雀之名將公款投資之股票移轉於渠名下，造成台北榮總迄今仍無法決定如何處理該股權，經查台北榮總對於創盛公司之營運情況既不瞭解，則對於其股權之確保亦令人擔心。

3、經查台北榮總投資創盛公司之決策，顯未研擬投資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亦核與前述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台（八六）孝授字第一一一三二號函訂定之「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未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張茂松部分

按「本院置院長，綜理院務……」為台北榮總組織規程第五條所明定。依該院分層負責明細表，預算運用（分配）計畫之核定及原始憑證之審核係院長權責。台北榮總院長張茂松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接任院長後，仍承襲歷任院長任內之制度，以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其明知該專款上開之收支實有待商榷，惟未依規定納入機關內部會計控管機制處理，復同意易屏東之建議用於各項基金投資，其投資又未依規定研提投資計畫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致該筆公款遭受一億三六九萬三、七六四元（工級人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之投資虧損九、二七八萬九四〇元；榮光幼稚園之投資損失一、〇九一萬二、八二四元）之鉅額損失；對於安立信公司、創盛公司及各基金投資等復疏於督導，致該院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有機會將公款轉入其個人帳戶，或在缺乏會計登帳、留存憑證、編製報表、陳核主管等控管機制下以提領現金方式規避公款資金流向之追查。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輔計字第九一〇二二九四號函轉審計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一一一七四號函，要求清查台北榮總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時，張茂松明知易屏東保管一筆未入庫之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竟予以隱匿，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情事。核其所為，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

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等規定未合，違失所在，洵堪認定。

二、易屏東部分

依台北榮總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及各項經費記帳憑證之編製係會計室主任權責。查易屏東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擔任台北榮總會計主任、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台北榮總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多年來均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實有待商榷，卻未依規定納入機關內部會計控管機制處理，復在院長張茂松同意下用於安立信公司、創盛公司及各種基金之投資，其投資又未依規定研提投資計畫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致該筆公款投資基金部分遭受一億三六九萬三、七六四元之鉅額損失，投資安立信、創盛公司之損失尚難估計；又易員藉由院長張茂松之疏於管控，竟將公款轉入其個人帳戶至少達一四四萬五、一二七元，且另以提領現金方式規避資金流向之追查，恣意妄為，致公款去處無從監查。嗣退輔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輔計字第○九一○二三九四號函轉審計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一一一七四號函，要求清查台北榮總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時，又隱匿不報其所經管之慶齡二九二九專款，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因相關單位展開調查而出境滯外未歸，違失情節重大，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

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等規定。

三、鄭延國部分

按「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〇、其他與法令不符者」分別為會計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明定。依台北榮總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及各項經費記帳憑證之編製係會計室主任權責。查台北榮總會計室主任鄭延國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相關機關年節賀禮，其經費及名冊均由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撥付及保管，是項業務於九十一年二月結束，渠明知易屏東持續保管一筆未入庫之帳外帳，先則未依上揭相關規定對未入帳之款項進行內部審核及更正其會計程序，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僅依院內各單位之回復資料，即率爾以北總計字第二四四

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隱瞞上述帳外帳情事，未克盡會計主任之職責甚明，不僅核與上開法令規定未合，且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之規定，違失情節灼然。

綜上，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渠等三人怠忽職務，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